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0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重 要 提 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长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先生声明：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5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文简称：金刚玻璃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荀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电话：0754-82514288

传真：0754-82535211

电子信箱：wangx@golden-glass.cn

(四)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063

公司网址：<http://www.golden-glass.cn>

电子信箱：wangx@golden-glass.cn

(五)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报的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金刚玻璃 董秘办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七) 持续督导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科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5,441,133.18	255,257,846.76	15.74%	193,011,048.21
利润总额(元)	50,700,864.17	48,996,318.58	3.48%	43,141,0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08,950.42	41,807,442.84	4.55%	36,969,9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13,266.91	41,592,437.52	-0.43%	32,696,7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91,145.71	90,285,129.74	-38.98%	30,955,862.41
科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981,418,289.00	419,941,073.63	133.70%	337,037,80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4,281,776.86	284,914,091.81	178.78%	252,106,516.60
股本(股)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9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6.5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6	-6.52%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13.0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5.44%	-6.71%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5.36%	-7.09%	1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00	-54.00%	0.3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3.17	108.83%	2.80

注：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8,95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21,854,47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	306,768,567.02
本期新增净资产	465,707,630.40
报告期月份数	12
本期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加权平均净资产	500,813,41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8,95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5,68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13,266.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21,854,47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	306,768,567.02
本期新增净资产	465,707,630.40
报告期月份数	12
本期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加权平均净资产	500,813,4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3)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8,95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5,68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13,266.91
期初股份总数	90,000,000.00
当期增加股份数	30,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2,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0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0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05,120.62	
合计	2,295,683.51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资本运营和产业运营的两个重大收获。首先，资本运营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资产规模都获得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奠定了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其次，产业运营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的势头良好。销售、研发和生产等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有较大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务实、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致力于安防玻璃和光伏业务的发展，继续巩固玻璃深加工中防火玻璃细分行业中的地位，在深化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的拓展新兴的市场，通过产、学、研一体化，开发出新的产品种类、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公司规模扩张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544.11 万元，同比增长 15.74%；实现利润总额 5,070.09 万元，同比增长 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0.90 万元，同比增长 4.55%。现将 2010 年度总体的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有序的开展。“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和“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这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都按照计划推进，并有望在 2011 年 6 月份以前全部投产。此外，“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和“吴江投资项目”也在加紧建设中。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度的提升产能、深化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转化能力和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玻璃深加工市场的领先地位。

2、品牌和营销系统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速国内布局的同时，也正在积极的向海外延伸和拓展，逐步的提升“金刚玻璃”品牌在国内和国际的美誉度，使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不断的提高。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营销系统的建设及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从而使得国内外营销系统得以进一步的完善。

3、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薪酬体系的优化

公司在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以后，资产规模急剧扩大，为了应对公司因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日益扩张所面临的管理升级、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招聘了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端人才，强化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同时，也优化了员工的职业规划和薪酬政策方案，使得员工从入职开始就能明白职业发展的道路，从员工招聘、入职、培训、升职、绩效考核以及劳动保障，都有明确公开的、有激励和约束功能的、公平公正的职业晋升路线图和激励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凝聚力。

4、核心技术、质量保证以及经营管理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的力度，投入研发费用 683.40 万元，其中，主要的公关课题为“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双玻璃加工研究及产业化”、“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这些项目的建设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的管理力度也在不断的强化，通过各种培训、讲课，把现代化的管理理念深入到了全体员工。将年度计划和战略规划的阶段目标结合起来，并围绕这一目标制定或调整经营管理措施，从公司的高层开始推行战略管理，并逐步为中层等管理人员所接受，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

5、生产系统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导入和推进精细化管理的生产模式，激发员工积极性，深化标准化作业管理，优化制造工艺、产线布局，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还进一步的强化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的横向沟通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安排适应市场需求，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合理的配置资源，保证订单的如期交付。此外，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更新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生产领域的人才储备和培训，完善操作流程、规范现场管理，提升员工的责任和熟练程度，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生产领域的核心优势。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我国从事高科技特种玻璃产品的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安防玻璃和光伏建筑组件两大类，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部分产品应用于特种车辆、船舶、轨道交通行业。2011年公司新推出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 按行业和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玻璃	5,240.17	2,672.49	49.00%	28.14%	24.72%	1.40%
安防玻璃	21,141.00	14,250.02	32.60%	4.62%	3.55%	0.70%
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	1,932.22	1,342.39	30.53%	0.00%	0.00%	0.00%
合计	28,313.39	18,264.90	35.49%	16.54%	14.85%	0.95%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产能，优化了产品的结构，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确保了全年的销售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年度，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安防玻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4.62%，该部分营业收入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74.67%。光伏玻璃作为公司的新兴产业，营业收入绝对值相对较低但同比增长28.14%，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符合公司“稳守安防玻璃业务，发展光伏业务”的目标。同时，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的情况下，整体的毛利率同比增长了0.95%，符合公司“在维持稳定的毛利率的情况下促进销售”的目标。

(2) 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1,166.55	66.58%
华东	5,208.24	17.59%
华南	11,353.59	-2.20%
西北	233.70	0.00%
西南	1,738.46	2,249.93%
东北	679.50	61,577.54%
国际	7,933.35	6.02%
合计	28,313.39	16.54%

报告期内，公司把北京、上海的销售网点设立为全资子公司，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销售配套系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服务一条龙的模式，替代简单的营销模式。同时在吴江设立生产基地，这个基地的建立，从近期的角度来看，是从根本

上解决运输半径的问题，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是我们公司在国内重要的战略部署，将公司辐射范围由长三角地带扩展至北方大部分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将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

公司加强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随着国外市场的逐步复苏，公司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美、日本、港台地区、东北亚、中东、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6.02%。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5.74%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4.9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对重大客户及供应商依赖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的能力，逐步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大幅提升的需要。

公司前五名采购中，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2.34%。

公司前五名销售中，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占公司年度销售的比例为 12.36%。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7,647,750.02	70,546,182.77	577.07%	1)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2) 货款回笼增加
应收票据	12,590,000.00	1,880,871.67	569.37%	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预付账款	88,282,991.85	16,098,096.98	448.41%	投资项目预付的基建款、设备款
应收账款	57,453,085.72	70,455,542.98	-18.45%	货款回笼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321,294.19	7,350,546.46	67.62%	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46,091,545.84	23,442,992.78	96.61%	扩大生产增加库存材料，新项目试产新增加在产品
在建工程	104,238,686.23	54,294,555.75	91.99%	投资项目增加的在安装设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632.20	1,353,304.90	55.15%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
短期借款	132,600,000.00	68,980,871.67	92.23%	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
预收账款	14,938,385.77	4,723,318.56	216.27%	负责安装项目未完工尚未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2,244,656.91	1,307,121.92	71.73%	年中进行工资改革，增加职工工资
应交税费	4,558,339.06	2,998,758.66	52.01%	业务量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增长
应付利息	223,701.46	178,756.60	25.14%	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36,083.11	948,466.58	452.06%	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的临时借入款
长期借款	0	30,000,000.00	-100.00%	减少开发银行贷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0,000.00	1,500,000.00	359.33%	科技项目拨款增加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上市发行股票3,000万股
资本公积	482,833,055.90	47,125,425.50	924.57%	上市发行股票新增的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37,494,216.76	30,726,880.09	22.02%	2010年计提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154,004,150.70	117,062,536.95	31.56%	新增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646.50	-750.73	6513.10%	汇率变动所致

(2) 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985,071.45	5.75%	16,606,103.87	6.51	2.28%
管理费用	34,789,844.28	11.78%	17,714,883.62	6.94	91.42%
财务费用	6,516,652.79	2.21%	5,385,324.42	2.11	21.01%

①管理费用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i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 [2010]25 号文件精神，将部分上市费用 958 万元调增为当期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ii 公司对职工工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升，增加了管理费用；iii 新设立北京、上海、吴江、澳洲四个子公司，前期运作费用增加管理费用；

②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银行贷款的增加。

(3)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145.71	90,285,129.74	-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83,470,526.95	294,151,191.57	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28,379,381.24	203,866,061.83	6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3,738.92	-71,852,265.44	9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6,000.00	296,000.00	-8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39,769,738.92	-72,148,265.44	9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2,074.97	18,951,070.02	2,49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33,567,020.86	178,910,025.37	2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42,124,945.89	159,958,955.35	-1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085.49	-118,998.73	-33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01,567.25	37,264,935.59	992.45%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 3,519.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首先，期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幅度所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库存材料；其次，公司 2010 年年中上市之后，于当年下半年为职工调升工资，支付的现金较大；再次，由于去年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多，支付的保证金也较多；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是因为公司在当年 7 月份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2,457.31 元，比去年期末增加了 3.59%。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44,183.33 元，管理软件账面价值 318,273.98 元。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汕国用(2007)字第 91300027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4.30	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	6,693.94	抵押
2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29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一	6,503.70	抵押
3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30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三	3,020.30	抵押
4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49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7.30	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	4,667.00	抵押

(2) 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软件主要是“ERP”管理系统、“用友”财务系统软件。

(3) 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存与发展基础，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育，并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


①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情况。

公司在国内现拥有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第 3079297 号	2003.11.02 - 2013.1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璜；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	本公司		第 3077373 号	2004.12.28 - 2014.12.27	第 21 类：保温瓶；装饰用玻璃粉；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
3	本公司		第 3077374 号	2007.08.21 - 2017.08.20	第 19 类：安防玻璃；耐火材料；玻璃马赛克；大理石；石膏板；水泥管；建筑用玻璃板（窗）；防火玻璃；镀膜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4	本公司		第 3810452 号	2007.12.21 - 2017.12.20	第 19 类：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楼房用窗玻璃；玻璃钢制门、窗；彩色玻璃窗；非金属建筑材料。
5	本公司		第 3918397 号	2009.01.21 - 2019.0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璜；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6	本公司		第 3918398 号	2009.03.07 - 2019.03.06	第 21 类：钢化玻璃；不碎玻璃；彩饰玻璃；半制品玻璃管。
7	本公司		第 6046792 号	2010.01.28 - 2020.01.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支架。
8	本公司		第 6114422 号	2010.05.28 - 2020.05.27	第 6 类：金属标牌。
9	本公司		第 6114423 号	2010.07.14 - 2020.07.13	第 21 类：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玻璃瓶（容器）。
10	本公司		第 6443690 号	2010.07.28 - 2020.07.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栅栏用杠；普通金属艺术品。

公司在香港及日本现拥有注册商标各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香港 300868960	2007.05.11 -	第 19 类：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玻璃用建筑材料（不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017.05.10	包括卫生设备);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结构; 防水卷材; 耐火材料; 砖;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 石膏板; 人造石; 木材; 广告栏 (非金属); 防火玻璃; 涂层 (建筑材料)。
2	本公司		日本 第 4946623 号	2006.04.21 - 2016.04.21	第 19 类: 建筑用玻璃 第 37 类: 建筑工程

除上述商标外, 公司尚有 1 项商标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目前仍在审查过程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1	本公司		6114424	2007.06.18	第 19 类

② 专利技术

目前, 公司拥有 8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 5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发明	透光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方法	ZL200810220602.2	第 593525 号	2008.12.25-2028.12.24
2		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制造方法	ZL200810219464.6	第 593524 号	2008.11.22-2028.11.21
3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的制造方法	ZL200410005645.0	第 227342 号	2004.02.21-2024.02.20
4		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的制备方法	ZL02106344.3	第 464194 号	2002.03.05-2020.03.04
5		一种玻璃洗手盆的制作方法	ZL00117843.1	第 122207 号	2000.05.26-2020.05.25
6		可透光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36627.1	第 721347 号	2010.12.29-2030.12.28 (新进)
1	实用新型	玻璃幕墙的防窜火装置	ZL200920052424.7	第 1347055 号	2009.03.06-2019.03.05
2		用于制造具有透光孔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模具	ZL200820205698.0	第 1304749 号	2008.12.15-2018.12.14
3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	ZL200820205516.X	第 1303920 号	2008.12.12-2018.12.11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件表面清洗装置			
4		可清除冰雪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0820205517.4	第 1303707 号	2008.12.12-2018.12.11
5		一种太阳能光伏玻璃幕墙组件	ZL200720055764.6	第 1076381 号	2007.08.13-2017.08.12
6		可拆卸太阳能复合中空玻璃组件	ZL200620155222.1	第 985534 号	2006.12.18-2016.12.17
7		具有防爆炸、防弹、防砸、防火功能的保安仓	ZL200420048834.1	第 686394 号	2004.03.30-2014.03.29
8		防炸弹玻璃及系统	ZL200320101129.9	第 647854 号	2003.10.10-2013.10.09
9		单片防火玻璃支承装置	ZL02289117.X	第 597259 号	2002.12.05-2012.12.04
10		一种中空玻璃的空气隔条	ZL02254112.8	第 566745 号	2002.09.09-2012.09.08
11		可隔热控温的光伏建筑玻璃组件	ZL200820206791.3	第 1422355 号	2010.05.12-2030.05.11 (新进)
12		可自动调压的中空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0920059217.4	第 1404210 号	2010.05.05-2030.05.04 (新进)
13		用于防火玻璃幕墙的钢铝型材	ZL201020026905.3	第 1633376 号	2010.12.22-2030.12.21 (新进)
14		太阳能自行式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ZL200920263288.6	第 1514838 号	2010.08.25-2030.08.24 (新进)
1	外观设计	型材 (防火型 100)	ZL200730319411.8	第 874443 号	2007.11.19-2017.11.18
2		型材 (防火型 101)	ZL200730319412.2	第 874396 号	2007.11.19-2017.11.18
3		型材 (防火型 102)	ZL200730319413.7	第 874318 号	2007.11.19-2017.11.18
4		型材 (防火型 103)	ZL200730319418.X	第 874418 号	2007.11.19-2017.11.18
5		型材 (防火型 104)	ZL200730319419.4	第 874410 号	2007.11.19-2017.11.18
6		型材 (防火型 105)	ZL200730319420.7	第 874427 号	2007.11.19-2017.11.18
7		型材 (27)	ZL200730333019.9	第 908260 号	2007.12.08-2017.12.07
8		型材 (28)	ZL200730333018.4	第 907723 号	2007.12.08-2017.12.07
9		型材 (29)	ZL200730333017.X	第 922048 号	2007.12.08-2017.12.07
10		型材 (30)	ZL200730333016.5	第 874391 号	2007.12.08-2017.12.07
11		型材 (31)	ZL200730332705.4	第 889663 号	2007.12.05-2017.12.04
12		型材 (32)	ZL200730332706.9	第 874395 号	2007.12.05-2017.12.04
13		型材 (33)	ZL200730332704.X	第 889989 号	2007.12.05-2017.12.04
14		型材 (34)	ZL200730332703.5	第 921991 号	2007.12.05-2017.12.04
15		型材 (35)	ZL200730332702.0	第 889707 号	2007.12.05-2017.12.04
16		型材 (36)	ZL200730332701.6	第 889695 号	2007.12.05-2017.12.04
17		型材 (37)	ZL200730332700.1	第 907760 号	2007.12.05-2017.12.04
18		型材 (38)	ZL200730332699.2	第 906531 号	2007.12.05-2017.12.04

本公司子公司一金太阳工程专利技术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实用	防火玻璃门窗或隔断玻璃幕墙	ZL200720051166.1	第 1035746 号	2007.4.29-2017.4.28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2	新型	高效隔音玻璃	ZL200620057857.8	第 915168 号	2006.4.13-2016.4.12
1	外观设计	型材 (1)	ZL200730050404.2	第 758867 号	2007.3.21-2017.3.20
2		型材 (2)	ZL200730050390.4	第 758849 号	2007.3.21-2017.3.20
3		型材 (3)	ZL200730050389.1	第 741625 号	2007.3.21-2017.3.20
4		型材 (4)	ZL200730050388.7	第 741613 号	2007.3.21-2017.3.20
5		型材 (5)	ZL200730050387.2	第 735853 号	2007.3.21-2017.3.20
6		型材 (6)	ZL200730050386.8	第 735929 号	2007.3.21-2017.3.20
7		型材 (7)	ZL200730050385.3	第 759228 号	2007.3.21-2017.3.20
8		型材 (8)	ZL200730051501.3	第 741621 号	2007.3.28-2017.3.27
9		型材 (9)	ZL200730051400.6	第 758796 号	2007.3.28-2017.3.27
10		型材 (10)	ZL200730051399.7	第 741615 号	2007.3.28-2017.3.27
11		型材 (11)	ZL200730051398.2	第 741624 号	2007.3.28-2017.3.27
12		型材 (12)	ZL200730051397.8	第 735685 号	2007.3.28-2017.3.27
13		型材 (13)	ZL200730051396.3	第 741607 号	2007.3.28-2017.3.27
14		型材 (14)	ZL200730051395.9	第 758829 号	2007.3.28-2017.3.27
15		型材 (15)	ZL200730051394.4	第 809755 号	2007.3.28-2017.3.27
16		型材 (16)	ZL200730051391.0	第 741620 号	2007.3.28-2017.3.27
17		型材 (17)	ZL200730051390.6	第 758853 号	2007.3.28-2017.3.27
18		型材 (18)	ZL200730051389.3	第 741614 号	2007.3.28-2017.3.27
19		型材 (19)	ZL200730051388.9	第 741626 号	2007.3.28-2017.3.27
20		型材 (20)	ZL200730051387.4	第 735692 号	2007.3.28-2017.3.27
21		型材 (21)	ZL200730051385.5	第 758830 号	2007.3.28-2017.3.27
22		型材 (22)	ZL200730051384.0	第 809756 号	2007.3.28-2017.3.27
23		型材 (23)	ZL200730051382.1	第 779286 号	2007.3.28-2017.3.27
24		型材 (24)	ZL200730053727.7	第 779488 号	2007.4.16-2017.4.15
25		型材 (25)	ZL200730053726.2	第 758812 号	2007.4.16-2017.4.15
26		型材 (26)	ZL200730053725.8	第 759185 号	2007.4.16-2017.4.15
27		型材 (39)	ZL200830039947.9	第 889719 号	2008.1.7-2018.1.6
28		型材 (40)	ZL200830039946.4	第 907781 号	2008.1.7-2018.1.6
29		型材 (41)	ZL200830039945.X	第 949956 号	2008.1.7-2018.1.6
30		型材 (42)	ZL200830039944.5	第 924688 号	2008.1.7-2018.1.6
31		型材 (43)	ZL200830039943.0	第 950273 号	2008.1.7-2018.1.6
32		型材 (44)	ZL200830039942.6	第 955478 号	2008.1.7-2018.1.6
33		型材 (45)	ZL200830039941.1	第 950108 号	2008.1.7-2018.1.6
34		型材 (46)	ZL200830039940.7	第 907810 号	2008.1.7-2018.1.6
35		型材 (47)	ZL200830039939.4	第 949868 号	2008.1.7-2018.1.6
36		型材 (48)	ZL200830039938.X	第 924693 号	2008.1.7-2018.1.6
37		型材 (49)	ZL200830039937.5	第 889717 号	2008.1.7-2018.1.6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38		型材 (50)	ZL200830039927.1	第 889715 号	2008.1.7-2018.1.6
39		型材 (51)	ZL200830039926.7	第 907780 号	2008.1.7-2018.1.6
40		型材 (52)	ZL200830039925.2	第 949957 号	2008.1.7-2018.1.6
41		型材 (53)	ZL200830039955.3	第 959955 号	2008.1.7-2018.1.6
42		型材 (54)	ZL200830039954.9	第 924689 号	2008.1.7-2018.1.6
43		型材 (55)	ZL200830039953.4	第 950272 号	2008.1.7-2018.1.6
44		型材 (56)	ZL200830039952.X	第 907855 号	2008.1.7-2018.1.6
45		型材 (57)	ZL200830039951.5	第 950105 号	2008.1.7-2018.1.6
46		型材 (58)	ZL200830039950.0	第 955477 号	2008.1.7-2018.1.6
47		型材 (59)	ZL200830039949.8	第 949867 号	2008.1.7-2018.1.6
48		型材 (60)	ZL200830039948.3	第 924692 号	2008.1.7-2018.1.6

③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1	低辐射镀膜玻璃半钢化技术
2	双银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技术
3	防台风（飓风）玻璃加工技术
4	弯钢化夹层玻璃加工技术
5	15mm-25mm 厚板玻璃半钢化技术
6	22mm、25mm 超厚玻璃平、弯钢化技术
7	低辐射镀膜玻璃弯曲热增强技术

5、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上市而获得进一步的增强，特别是公司品牌得到了快速提升。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研发、设计、产品、人才、品牌等方面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首先，建筑物防火标准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随着公众对建筑物防火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国内重大火灾事件的影响，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对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进行修改，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的建筑物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大增加，更多的建筑部位将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防火玻璃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目前政策仍处于修订当中。

其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受到重点扶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受节能减排压力影响，近年来全球多个国家都提出了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自2009年以来，国家已经陆续出台扶持光伏产业的新政。2010年，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

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扶持光伏的政策，并且2010年12月2日，财政部、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对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进行了实质性的部署。从政策上给予较强的导向作用。

公司作为国内防火玻璃及光伏建筑组件的重要生产厂商，将是政策导向的受益者。

(2) 公司组织、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行业先入优势有利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前身主要从事玻璃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国家一级幕墙施工资质和甲级幕墙设计资质。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链纵向延伸，开始将业务重点转向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

目前，本公司已成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安防玻璃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光电建筑应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和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特种玻璃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特别是在行业标准制订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发布日期
1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国家标准	参编单位	2010年已报批
2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	国家标准	参编单位	2010年已报批
3	《建筑幕墙用非晶硅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一致性评定要求》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0年编制中
4	《建筑屋顶用非晶硅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一致性评定要求》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0年编制中

(3) 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自主知识产权造就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首先，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雄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强大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以公司董事长庄大建先生、副总经理郑鸿生、副总经理张坚华先生为首的技术人员在玻璃深加工行业有着较大影响力，其中庄大建先生、郑鸿生先生还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资深技术专家。虽然公司的规模急剧扩张，但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仍然保持在20%以上。从核心团队稳定性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大多数长期在公司工作，跟随企业一起成长，有很强的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

从技术人员已经取得的成果看，本公司技术人员曾组织、参与制订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

取得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专利技术；

从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看，本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设计，每年都投入一定的研发经费用于产品技术开发。公司近年开发成功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新产品已经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其次，公司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着眼于运用高科技手段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摒弃国内落后的加工方式和传统工艺，进行大胆投资并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把国外的先进技术融入自己的创意理念，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目前，本公司拥有88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7项非专利技术，其中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防爆玻璃及系统加工技术等均是国内首家或独家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的称号，公司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产品或技术	名称	授予单位	年份
1	双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3
2		中华全国工商联科 技进步 二等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0.12
3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7
4	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 型钢生产技术与产品开发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 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10.1
5	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 型钢生产技术与产品开发	汕头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0.6
6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	广东省自主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财政厅、知 识产权局、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0.4
7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	广东省自主新产品		2010.9
8	防火防爆玻璃幕墙冷弯钢铝型材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 成果推广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 展促进中心	2010.4

本公司除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外，还拥有突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的决策机制、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等都有助于公司将自主创新形成的技术成果迅速有效地进行应用性开发，形成产品并推向市场。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均来自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近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产生。核心技术产品已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特种车辆、船舶、轨道交通及房地产行业，且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有突出的

再次，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能够保持行业的龙头地位，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依托自身持续的学习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研究所，汇集了一批玻璃深加工行业资深的研究人员，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期间通过对国外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消化、吸收，并结合自主研发，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基于此项技术，又相继开发了防爆玻璃、防飓风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新产品，使得公司的主营产品逐渐丰富并处于细分市场的不同生命周期，目前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产品市场稳定增长，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防爆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市场潜力巨大，是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的创新发展模式，提高了适应市场变化和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仅自身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还与中山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建材研究院、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和研发激励机制，有力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

(4) 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中，品牌、质量优势造就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已经在国内外树立起良好的公司形象和产品品牌。公司形象方面，在2002年就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玻璃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基地，并承担过多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产品品牌方面，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和防爆玻璃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为此，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本公司产品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质量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5) 借助制订行业标准建立专家营销模式，造就创新专业化推广营销模式优势

本公司的产品多属国内首创，为了促进产品市场推广，本公司立足行业和产品特点，协助行业协会制订产品应用标准，以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同时借助行业协会的专业会议和产品博览会，对本公司产品进行专业化推广。专业化推广营销模式大大提高了业务开拓的成功机率，既降低了销售成本，又可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产品的

推广效果。

6、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报告期研发投入 6,833,977.51 元，占营业收入 2.31%，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
研发费用 (元)	6,833,977.51	3,126,524.58	118.58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95,441,133.18	255,257,864.76	15.7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	2.31	1.22	89.34

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发明	可透光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36627.1	第 721347 号	2010.12.29-2030.12.28(新进)
1	实用新型	可隔热控温的光伏建筑玻璃组件	ZL200820206791.3	第 1422355 号	2010.05.12-2030.05.11(新进)
2		可自动调压的中空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0920059217.4	第 1404210 号	2010.05.05-2030.05.04(新进)
3		用于防火玻璃幕墙的钢铝型材	ZL201020026905.3	第 1633376 号	2010.12.22-2030.12.21(新进)
4		太阳能自行式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ZL200920263288.6	第 1514838 号	2010.08.25-2030.08.24(新进)

7、子公司的情况及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 元分为 5,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缴付全数股款

注册编码：1116808

登记证号码：37740722-000-03-09-A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常悦道 9 号企业广场第 3 座 10 楼 1008 室

现任董事：庄大建

现任秘书：Standard Accountancy&Secretarial Limited, 注册编号：633042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股份

主要业务：香港金刚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香港的部分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 YKK. AP. HK 有限公司、瑞和装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Josef Gartner-UAR 公司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刚总资产为 690.03 万元，净资产为 625.04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0.02 万元。

(2)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9 层 F、G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刚总资产为 673.18 万元，净资产为-140.12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7.05 万元。

(3)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 70%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 30%股权。

注册地址：汕头市升平区鮑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太阳工程总资产为 1788.21 万元，净资产为 1470.15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6.73 万元。



(4) 香港鳳凰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5 年 9 月 14 日

註冊資本：港幣 10,000 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港幣 1 元

已發行股本：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幣 1 元，已繳付全數股款

註冊編碼：995869

登記證號碼：36020886-000-09-05-1

註冊地址：香港德輔道西 156 至 164 號，通用商業大廈，8 字樓，805 室

現任董事：莊艾佳

現任秘書：Standard Accountancy & Secretarial Limited, 註冊編號：633042

股東構成：香港金剛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主要業務：鳳凰高科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主要持有金太陽工程 30% 股權，吳江金剛 25% 股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鳳凰高科總資產為 939.07 萬港元，淨資產為 165.45 萬港元，2010 年度淨利潤為 -0.02 萬港元。

(5) 北京金剛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0 年 7 月 29 日

註冊資本：100 萬人民幣

實收資本：100 萬人民幣

股東構成：金剛玻璃持有其 100% 股權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 66 號 1 號樓 1916 室

法定代表人：莊大建

主要業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管理服务；銷售建築材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剛總資產為 89.84 萬元，淨資產為 60.37 萬元，2010 年度淨利潤為 -39.63 萬元。

(6) 上海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0 年 8 月 18 日

註冊資本：1,000 萬人民幣

實收資本：1,000 萬人民幣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8 号 1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刚总资产为 971.69 万元，净资产为 971.52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28.48 万元。

(7)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6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 75%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 25%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金刚总资产为 4,672.32 万元，净资产为 4,621.01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7.41 万元。

(8) SOLAR IMPULSE PTY LTD (澳洲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壹万澳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38/156 Chalmers Street; Surry Hills, NSW 201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开拓澳洲市场而设立的，主要是销售光伏组件产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澳洲阳光动力总资产为 13.73 万元，净资产为 5.6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0.96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安防玻璃方面

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将向高层建筑发展，大型建筑不断涌现，如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及航站楼等建筑大多具有体积大、空间高的特点，新材料、新技术的大量应用，使建筑防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火灾已成为高层建筑重大安全隐患之一，这也进一步提升了人们的安全意识，促进了安防玻璃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光伏市场方面，受节能减排压力影响，近年来全球多个国家都提出了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因此，包括太阳能、风能以及生物质能在内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均可实现快速发展。相比其他能源方式，太阳能最大的优势是来源丰富，覆盖区域广泛，利于就地开发利用。核能的发展中如何保障核安全使得全世界对于核能出现谨慎发展的看法，而随着太阳能的发电成本的逐年下降，太阳能的优势将越来越快地发挥出来，作为新能源的太阳能和风能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从产业的全球规划来看，光伏产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产业发展前景乐观。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1、安防玻璃方面

我国安防玻璃生产企业在近十年以来，得到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安防玻璃生产企业有近 140 家，主要分布于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等近十个省和直辖市，但这些企业资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数生产厂家规模较小，尽管很多企业也推出了防火玻璃产品，实际并未成熟掌握核心技术，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低价格。因此，国内低端防火玻璃产品的竞争较激烈，而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良好的高端防火和防爆玻璃市场主要掌握在一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少数国内企业及外资企业手中，这些企业依靠产品技术含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同度进行市场竞争，且在整个细分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虽然我国太阳能利用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但随着节能和环保的需要，我国正在逐渐接受光伏建筑一体化这种太阳能利用技术。目前，我国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商，另一类是已进入光电幕墙领域的传统建筑幕墙工程服务商。随着节能、环保理念在人们意识中逐步深入，在国内许多现代建筑中已经开始逐步采用光伏技术。为了满足国内建筑市场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已有多家企业通

过与海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生产技术，这也促进了光伏产业在国内的发展。其中在光电幕墙行业已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积累的企业将更有可能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大规模推广过程中受益。

（三）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方面

（1）安防玻璃方面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型公共设施建筑如市政办公设施、火车站、地铁、体育馆、机场、高档商业写字楼等不断涌现，中国高层建筑及摩天大厦大量兴建，这些大型公共设施和高层建筑的防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国内高层建筑先后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我国建筑幕墙、高层建筑防火设计理念日益深入，相关防火规范的执行力度也将不断加大，我国消防产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快速成长阶段。防火意识的日益深入，公众对建筑物防火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国内重大火灾事件的影响，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对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进行修改，更多的建筑物和建筑物重要部位将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防火玻璃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2）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各国政府有关太阳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已取得显著成果。光伏建筑一体化作为 21 世纪建筑环保和节能市场的亮点，研究机构 NanoMarket 预测，全球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销售额到 2015 年将超过 80 亿美元，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在国内也把光伏产业作为未来一个发展重点。自 2009 年起，国内陆续推出新政大力扶持光伏产业，2009 年是光伏产业发展的里程碑年。2010 年 9 月出台了《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筑管理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科技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在京联合召开“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动员会。2011 年 3 月 11 日，住建部和财政部两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进一步丰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积极拓展应用领域。由此说明，政府对我国光伏产业有着明显的政策扶持，光伏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立足于安防玻璃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加

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研发和生产更高层次的防火、防爆玻璃以及光伏建筑组件，进一步的研发高转换率的太阳能电池片，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从而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安防玻璃和光伏建筑组件制造商。同时，公司将充分的利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度，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发展挑战方面

(1) 对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安防玻璃、光伏玻璃、钢型材等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对产品设计人员、工程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迫切需要经营、技术、研发等各类高端人才，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如何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2) 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生产线技改的完成及新产线的投入生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3)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挑战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主要的竞争对手将是国内外知名的防火玻璃和光伏玻璃的生产商，公司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我们的产品主要是针对高端的防火玻璃市场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而国内外知名的厂家，无论在品牌的沉淀、资金实力以及研发方面都具有很强的优势。如果这些竞争对手在产品的研发上出现了重大突破，将对公司带来新的挑战。未来，公司仍需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以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光伏产业政策为导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本公司安防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安防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产品做大、做

强；努力发挥公司科研特长和持续引进消化新技术的能力，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品，发展新型安全、节能、环保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确保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高科技玻璃深加工企业。

2、2011 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011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严格防范经营风险；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扩大金刚玻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拓展市场份额，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等措施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步的增长。公司 2011 年度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以下工作展开：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上市以后，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技改项目”和“4 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生产线项目”，正在紧张有序的按照计划推进。同时公司所使用的超募资金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和“吴江投资项目”也在建设当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充分运用好募集资金，促使项目按照计划投产并释放出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基础。

(2) 加快销售布局以及升级销售模式

201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将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公司加强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

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用途特殊，本公司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积累和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独特的市场推广手段。公司将继续秉承独特的营销模式，与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树立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新产品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协会、专题会议及行业重点会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实现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同时，公司通过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销售配套系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提供一站式服务。

(3) 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的建设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2011年，公司将抓住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等措施，在公司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形成专业齐全、层次分明稳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方面采取外聘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采取内部选拔与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的推动激励政策，使得核心管理团队的个人成长和公司的发展和谐一致，从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4）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是经广东省认定的省级多功能建筑玻璃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将研发中心为平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关注世界范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力争与世界研发水平同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产能不足导致的业务拓展受阻的风险

国内外市场对于安防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能有限，尤其是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迅速膨胀的市场需求，这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将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工作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

投产，公司防火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产能规模将大大提高，公司未来可以更加主动地把握市场的发展机会。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业务高速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上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对人才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虽然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但是尚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制定了人才引进政策和措施，防止人才流失。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力争尽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的推出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整个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得管理团队和股东的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浮法玻璃。报告期内，浮法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我国是世界上生产规模最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国，货源相对充足。但由于受生产原料（主要是重油和纯碱）价格变动和供求的影响，浮法玻璃的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虽然本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大型浮法玻璃生产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但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一般根据未来 1-2 个月的生产需要而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本公司的原材料管理及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浮法玻璃价格的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第一、公司原材料采购部门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第二、本公司与国内大型生产商、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的相对稳定；第三、本公司通常与重要的长期客户协商约定：如有影响成本的重大事项出现时（如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3%-5%时，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 1%时，出口退税率变动超过 1%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

（六）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发展计划与募集资金使用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有充分的保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较快，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种筹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运作水平，在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同时，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70,869.6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6,129,130.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553,057.56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66,220.9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0,520,793.79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1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5.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铈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5,241.02	5,241.02	61.66%	2011年03月30日	-	不适用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00	6,515.00	6,492.12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00	11,733.14	11,733.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否	-	26,372.75	5,197.98	5,197.98	19.71%	2012年0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吴江投资项目	否	-	4,225.16	724.19	724.19	17.14%	2013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0,597.91	5,922.17	5,922.17	-	-	-	-	-
合计	-	15,015.00	45,612.91	17,655.31	17,655.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263,727,495.96元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8月21日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19.71%。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0,262.21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4,225.16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10月23日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17.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80,445,682.92元(自有资金50,445,682.92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30,000,000.00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铈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5,858,681.72元，投入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54,587,001.2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445,682.92元，并且将其中的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09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09年7月30日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19200048057	56,938,690.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01014180002738	3,03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16689910801	115,133,26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3016432008093001	73,826,56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3668210501	35,040,745.30
合计	---	280,942,293.79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90,520,793.79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280,942,293.79元相差9,578,500.00元，系支付的上市路演推介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上述费用9,578,500.00元应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以自有资金将该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后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2010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设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议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1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100万元，并在2010年8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名称的议案》修改为“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0年9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在澳洲设立全资子公司(SOLAR IMPULSE PTY LTD)。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公司经过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01月28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05月11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07月12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08月04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09月30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26日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通讯表决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07-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

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在北京、上海设置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名称的议案》；



(8)《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裘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增补李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3)《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

(5)《关于在澳洲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锦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清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北京、上海设置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实施了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及在北京和上海设置了合资子公司。

2、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设立上海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名称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同时，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实施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修改了设立上海合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名称。

3、公司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裘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增补李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增补了李锦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对吴江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战略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大建（董事长）	陈纯桂、李锦荣、吴国斌、王守仁（独董）

2、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对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同时，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卢伟强（独董）	陈纯桂、蒋毅刚

2、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201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201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09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提请董事会聘请其就201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3、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2010年的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着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方面，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合规的鉴证意见。

2010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我们认为：从整体上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能较好地预防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较好地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合规的鉴证意见。

2010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方面，我们认为：我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合规的鉴证意见。

同时，也对年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2011年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形成决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规范，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鉴于前述情况，我们认为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为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伟强（独董）	陈纯桂、蒋毅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后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原则确定并实施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原则确定的。

（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守仁（独董）	陈纯桂、蒋毅刚

2、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15,577.76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511,557.78 元人民币，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255,778.89 元人民币。建议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00 股增加为 216,000,000.00 股，资本公积由 482,833,055.90 元减少为 386,833,055.90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010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圆满的完成了股东大会所布置的任务。在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奋发进取，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带领公司走向辉煌，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事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等事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简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均于 2008 年 3 月对公司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二者合并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按上市以后 1.2 亿的股本计算），因此，本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0.00	0.00%	435.75	2.59%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650.89	12.36%	219.96	1.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0.00	0.00%	1,458.45	8.7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4.29	0.20%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85.85	2.30%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9.46	0.03%	2,069.71	12.3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1.48	0.21%	0.00	0.0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3.71	0.15%	0.00	0.00%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2.81	0.42%	0.00	0.0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2.92	0.08%	0.00	0.00%
合计	3,911.27	13.25%	4,604.01	27.4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0 年度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累计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累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较 2010 年初预计的 2,850.00 万元超额 1,06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光伏玻璃增加。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0 年与南玻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确认。公司在于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时，严格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政策，具体为综合考虑产品的品质要求、订单批量、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四）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工程部一 0 一施工处，合同标的：蓝玻璃钢化，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合同金额：650 万元；

2) 南京阳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防火白玻，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合同金额：664 万元；

3) 中铁二局广深港客运专线 ZH-3 标项目部第三分部，合同标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等整套光伏发电系统，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合同金额：2930 万元；

2、采购合同：

1)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钢化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0 年 10 月 8 日，合同金额：542 万元。

3、资产抵押及借款合同：

1) 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价值 740.80 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二），公司以上述生产设备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40 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一），以本公司拥有的 47 台（套）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1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三），以本公司拥有的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一期三幢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汕头市升平区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一栋、仓库一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1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四），以本公司拥有的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的土地

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

2) 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017 号，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1065%，借款期限：2010.1.22-2011.1.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3) 2010 年 3 月 2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和庄大建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2-2012.2.29。

4) 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6，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3.3-2011.3.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5) 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7，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4.16-2011.4.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6) 2010 年 3 月 1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18-2011.3.18。

7) 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05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3.18-2011.3.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8)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3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5.20-2011.5.20。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9) 2010 年 5 月 2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5.20-2011.5.20。

10) 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228，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

2010.6.4-2011.6.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11) 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95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5.31%, 借款期限: 2010.6.28-2011.6.2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12) 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173 号, 借款金额为 2,660 万元, 借款年利率 5.5755%, 借款期限: 2010.9.9-2011.9.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十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461.12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555.88 万股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400.08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1,349.92 万股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5.35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591.65 万股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7.16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27.84 万股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7.16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27.84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53.2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9.73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22.86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77.14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龙炳坤先生、程国发先生、陈纯桂先生、吴国斌先生、裘政先生、包雪青女士、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

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

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相关的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五）关于无条件承担临时厂房拆除风险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出具了关于无条件承担小农场地块厂房损失的承诺，承诺如果该厂房在“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前被拆除，金刚实业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且搬迁之后，金刚实业将按照该临时厂房的账面净值予以收购，如果该房产遭受其他意外损失，相应损失也由金刚实业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证监[2007]48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检查组于2010年11月下旬对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情况展开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51号）。

根据公司的自查报告、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公众评议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报告期内，

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通过本次公司自查活动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及工作指导，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地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责任部门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重视其时效性和长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实现公司规范和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十五、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置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刊登时间	公告标题	刊登媒体
2010-001	2010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2	2010年7月12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3	2010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4	2010年8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5	2010年8月4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6	2010年8月4日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7	2010年8月6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08	2010年8月4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10-009	2010年8月6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10-010	2010年8月21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1	2010年8月21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2	2010年9月16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3	2010年9月28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4	2010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5	2010年9月30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6	2010年9月30日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7	2010年9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8	2010年10月23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19	2010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20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
2010-021	2010年11月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0-022	2010年11月19日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一) 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0	0	0	200	200	90,000,2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75.00%	0	0	0	200	200	67,500,200	56.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500,000	75.00%	0	0	0	0	0	67,500,000	56.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200	200	200	0.00%
4、外资持股	22,500,000	25.00%	0	0	0	0	0	22,5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25.00%	0	0	0	0	0	22,5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000,000	0	0	-200	29,999,800	29,999,8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0,000,000	0	0	-200	29,999,800	29,999,8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变动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2,290,000	0	0	32,29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0,170,000	0	0	20,17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461.12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1,555.88 万股股份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0	0	17,50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400.08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1,349.92 万股股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0,000	0	0	7,67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175.35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591.65 万股股份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4,250,000	0	0	4,25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97.16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327.84 万股股份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0	0	4,25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97.16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327.84 万股股份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2,330,000	0	0	2,33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53.27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179.73 万股股份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22.86 万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 77.14 万股股份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	0	540,000	首发承诺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蒋毅刚	0	0	0	200	上市未 满一年 董监高 买入股 份 100% 锁定	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
合计	90,000,000	0	0	90,000,200	—	—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介绍（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	74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32,290,000	32,290,000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1%	20,170,000	20,170,00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8%	17,500,000	17,500,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7,670,000	7,670,000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250,000	4,250,00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250,000	4,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443,298	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2,330,000	2,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108,221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27,3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3,2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060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光大-安信理财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9,9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502		人民币普通股	
刘淑云		4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海安		355,187		人民币普通股	
陈玉花		333,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 10%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南玻香港注册资本 8,644 万元港币，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三、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时间 6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上市的通

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0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129,130.4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7月2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40号验资报告。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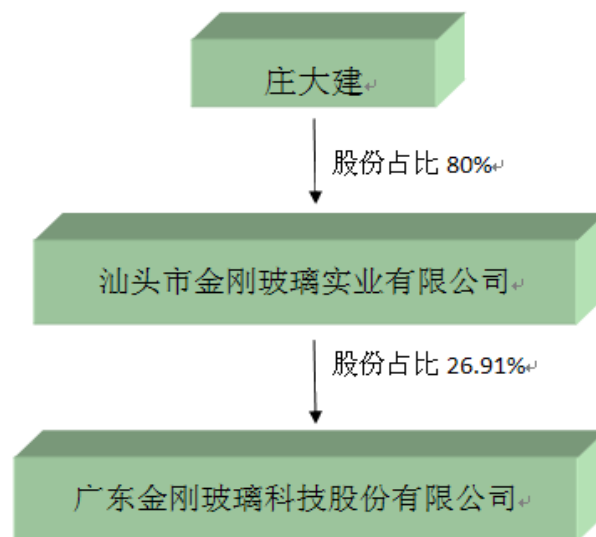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26.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慧庆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庄大建先生持有金刚实业8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5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庄大建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头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庄大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28.25	否
陈纯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3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23.59	否
龙炳坤	董事	男	47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程国发	董事	男	48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李锦荣	董事	男	48	2010年10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吴国斌	董事	男	47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2	2009年7月30日	2011年4月23日	0	200	上市未 满一年 董监高 买入股 份100% 锁定	6.00	否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7月30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6.00	否
卢伟强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年7月30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6.00	否
林文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12.38	否
包雪青	监事	女	34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何伯昌	监事	男	65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8.51	否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15.22	否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17.55	否
郑鸿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8月22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18.99	否
王荀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9年7月30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7.06	否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被授予股权激励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庄大建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纯桂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副厂长，汕头金刚副总经理，金刚特玻董事长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龙炳坤先生，董事，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64年出生，文学学士，香港银行协会会员，香港执业律师，历任多个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之职。现任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喜星有限公司 (Pleasant Star Limited) 董事，本公司董事。

程国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总监并兼任招商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中国证券分析师协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等职。现任保腾创投总经理，辽阳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吴国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历任南玻集团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南玻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李锦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EMBA，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商场经理、酒店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集团、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

王守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

先后担任过深圳市政府决策顾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1999年-2004年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和运营，并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0年负责筹建和运作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4年8月后，专职负责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

蒋毅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及律师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卢伟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从事信贷管理、项目分析等工作；在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从事行业公司研究；在深圳市国资委任项目评审中心副经理，从事投资项目评价、国有资产整合及资本运营等工作；在招商基金股票投资部从事金融地产行业研究及投资等工作。现任深圳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林文卿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汕头商业银行公信支行业务主管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包雪青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天堂硅谷总经理，海南亚洲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停云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何伯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统计员、财务管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计划统计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庄大建，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纯桂，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李慧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汕头市升平区东风电器设备厂采购经理，汕头海洋录像磁带厂生产调度、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业务经理，汕头金刚成都办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副总经理：郑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本公司维修班长、设备部副经理、生产中心副主任、设备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高科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设备部经理。

副总经理：张坚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晶辉玻璃公司生产部主任，汕头金刚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主任。

董事会秘书：王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代表和清算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裘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增补李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锦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林汉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四、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42人，其中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 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325	59.96
技术人员	112	20.66
其中：科研人员	82	15.13
营销人员	58	10.70
管理人员	25	4.61
财务人员	12	2.21
其他	10	1.86
合计	542	100.00

(二) 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91	16.79
专科学历	122	22.51
专科以下学历	329	60.70
合计	542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54	46.86
31-40 岁	198	36.53
40-50 岁	67	12.36
51 岁以上	23	4.25
合计	542	100.00

(四)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休职工。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踊跃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职权内的各项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长庄大建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决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三）公司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蒋毅刚先生、卢伟强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

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表决，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王守仁、蒋毅刚、卢伟强先生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庄大建	6	6	0	0	否	
陈纯桂	6	6	0	0	否	
吴国斌	6	6	0	0	否	
李锦荣	1	1	0	0	否	该董事于2010年10月23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事宜。
龙炳坤	6	6	0	0	否	
程国发	6	6	0	0	否	
蒋毅刚	6	6	0	0	否	
王守仁	6	6	0	0	否	
卢伟强	6	6	0	0	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06月03日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08月21日
3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23日

1、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0年度日常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北京、上海设置子公司的议案》。

2、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21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名，合计持有公司9000.69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名称的议案》。

3、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名，合计持有公司8000.49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裘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增补李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详见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中的“五、报告期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四、公司的“五分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作为一个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独立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

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研发、运营、销售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也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4、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5、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的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卢伟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指定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和岗位手册，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掌握各自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彼此的权责分配并正确行使职权。

(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中心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办公室。公司审计办公室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办公室提交的各项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同时，审计办公室将按照2011年的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附表如下：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不适	备注不透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整体上看，公司内控缺陷继续趋完善，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能较好地预防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较好地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是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是	我们认为，金刚玻璃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有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是否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
如不一致，其原因	是	无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做好2010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续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05 月 11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08 月 04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汕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以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的程序。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1]0093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刚玻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刚玻璃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刚玻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11年4月18日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金海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7,647,750.02	70,546,1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590,000.00	1,880,871.67
应收账款	3	57,453,085.72	70,455,542.98
预付款项	5	88,282,991.85	16,098,096.9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2,321,294.19	7,350,546.46
存货	6	46,091,545.84	23,442,99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4,386,667.62	189,774,23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176,130,845.64	170,114,815.39
在建工程	8	104,238,686.23	54,294,555.7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	4,562,457.31	4,404,163.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099,632.20	1,353,3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31,621.38	230,166,839.99
资产总计		981,418,289.00	419,941,073.63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32,600,000.00	68,980,87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	19,373,872.32	23,336,867.33
预收款项	15	14,938,385.77	4,723,318.56
应付职工薪酬	16	2,244,656.91	1,307,121.92
应交税费	17	4,558,339.06	2,998,758.66
应付利息	18	223,701.46	178,756.6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	5,236,083.11	948,46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175,038.63	102,474,16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	600,000.00	6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471,473.51	452,82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6,89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1,473.51	32,552,820.50
负债合计		187,136,512.14	135,026,98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82,833,055.90	47,125,425.5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4	37,494,216.76	30,726,880.09
未分配利润	25	154,004,150.70	117,062,53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646.50	-75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281,776.86	284,914,09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281,776.86	284,914,09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418,289.00	419,941,073.63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08,756.19	70,191,8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590,000.00	1,880,871.67
应收账款	1	54,658,121.28	68,476,624.76
预付款项		75,526,739.21	15,939,065.3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18,906,201.33	10,412,987.82
存货		46,091,545.84	23,442,99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5,881,363.85	190,344,35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69,609,832.25	16,291,853.6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1,816,280.28	164,804,151.31
在建工程		103,430,360.49	54,294,555.7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562,457.31	4,404,163.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253.15	824,22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84,183.48	240,618,953.80
资产总计		986,165,547.33	430,963,311.39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600,000.00	68,980,87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307,692.32	21,530,231.32
预收款项		14,938,385.77	4,723,318.56
应付职工薪酬		2,207,945.91	1,275,651.92
应交税费		4,326,860.08	2,725,420.68
应付利息		223,701.46	178,756.6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635,202.01	14,836,50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39,787.55	114,250,75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848.96	31,615,848.96
负债合计		190,245,636.51	145,866,60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2,844,810.11	47,137,179.7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7,494,216.76	30,726,880.09
未分配利润		155,580,883.95	117,232,64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919,910.82	285,096,70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6,165,547.33	430,963,311.39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295,441,133.18	255,257,846.76
减：营业成本	26	188,290,385.34	168,196,74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380,250.68	3,502.23
销售费用	29	16,985,071.45	16,606,103.87
管理费用	30	34,789,844.28	17,714,883.62
财务费用	31	6,516,652.79	5,385,324.42
资产减值损失	32	478,868.60	-1,392,08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00,060.04	48,743,371.15
加：营业外收入	33	2,782,000.00	6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81,195.87	397,05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95.87	238,44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0,864.17	48,996,318.58
减：所得税费用	35	6,991,913.75	7,188,87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8,950.42	41,807,442.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08,950.42	41,807,442.8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0.4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0.43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48,895.77	132.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60,054.65	41,807,575.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60,054.65	41,807,57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291,346,767.87	250,126,018.41
减：营业成本	4	186,813,861.44	164,326,40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460.93	-
销售费用		17,039,529.55	16,696,216.64
管理费用		30,226,548.29	14,821,714.87
财务费用		6,587,299.40	5,358,893.54
资产减值损失		260,398.55	-1,422,35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53,669.71	50,345,152.09
加：营业外收入		2,782,000.00	6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195.87	394,75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95.87	238,44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54,473.84	50,600,395.40
减：所得税费用		7,638,896.08	7,494,74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15,577.76	43,105,65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115,577.76	43,105,651.88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499,186.52	282,155,07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0,971,340.43	11,996,1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70,526.95	294,151,19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365,758.70	149,056,18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9,970.14	18,691,84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0,625.66	20,871,0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1,713,026.74	15,246,9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379,381.24	203,866,0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145.71	90,285,1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2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2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69,738.92	72,148,26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69,738.92	72,148,26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3,738.92	-71,852,26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67,020.86	178,910,025.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567,020.86	178,910,02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47,892.53	145,595,95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4,683.76	14,362,99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0,292,36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24,945.89	159,958,9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2,074.97	18,951,0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085.49	-118,99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01,567.25	37,264,93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6,182.77	33,281,24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47,750.02	70,546,182.77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550,044.15	275,806,60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1,142.77	19,269,94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91,186.92	295,076,55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04,494.31	149,152,10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45,408.83	15,023,7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59,706.08	19,935,65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4,240.81	16,908,5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3,850.03	201,020,0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7,336.89	94,056,51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2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	2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42,464.34	71,828,04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17,978.6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60,442.95	71,828,04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04,442.95	-71,532,0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67,020.86	178,910,025.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567,020.86	178,910,02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47,892.53	145,595,95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4,683.76	14,362,99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2,36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24,945.89	159,958,9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2,074.97	18,951,0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972.04	-118,99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16,940.95	41,356,54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1,815.24	28,835,2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08,756.19	70,191,815.24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30,726,880.09	-	117,062,536.95	-750.73	-	284,914,09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30,726,880.09	-	117,062,536.95	-750.73	-	284,914,09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6,767,336.67	-	36,941,613.75	-48,895.77	-	509,367,685.05
（一）净利润	-	-	-	-	-	-	43,708,950.42	-	-	43,708,950.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48,895.77	-	-48,895.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708,950.42	-48,895.77	-	43,660,054.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	-	465,707,630.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	-	465,707,6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	-	37,494,216.76	-	154,004,150.70	-49,646.50	-	794,281,776.86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24,261,032.31	-	90,720,941.89	-883.10	-	252,106,51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24,261,032.31	-	90,720,941.89	-883.10	-	252,106,51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465,847.78	-	26,341,595.06	132.37	-	32,807,575.21
（一）净利润	-	-	-	-	-	-	41,807,442.84	132.37	-	41,807,57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807,442.84	132.37	-	41,807,57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465,847.78	-	-15,465,847.78	-	-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65,847.78	-	-6,465,847.7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30,726,880.09	-	117,062,536.95	-750.73	-	284,914,091.81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30,726,880.09	-	117,232,642.86	285,096,70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30,726,880.09	-	117,232,642.86	285,096,70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6,767,336.67	-	38,348,241.09	510,823,208.16
（一）净利润	-	-	-	-	-	-	45,115,577.76	45,115,57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115,577.76	45,115,57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465,707,630.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465,707,6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	-	37,494,216.76	-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年度：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24,261,032.31	-	89,592,838.76	250,991,05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24,261,032.31	-	89,592,838.76	250,991,05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465,847.78	-	27,639,804.10	34,105,651.88
（一）净利润	-	-	-	-	-	-	43,105,651.88	43,105,65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105,651.88	43,105,65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465,847.78	-	-15,465,847.78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65,847.78	-	-6,465,847.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30,726,880.09	-	117,232,642.86	285,096,702.66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400008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61755189-X。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公司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伍佰万元。2001 年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89 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8]273 号文批准，本公司引进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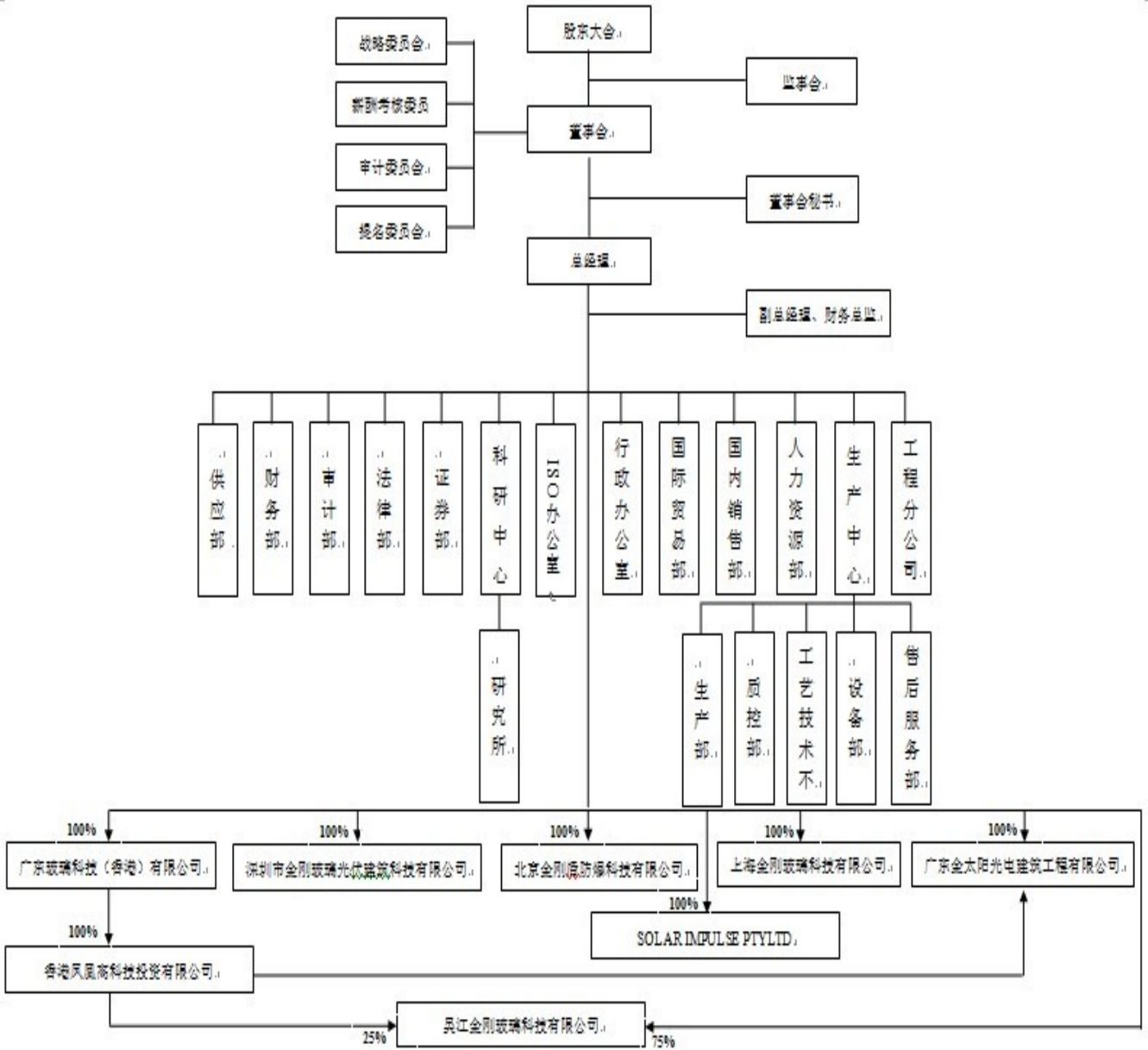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及组件、钢化及弯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彩釉玻璃，防火钢框架及系统等。

(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图



(四) 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五) 控股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控股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持有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庄大建先生。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1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

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

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65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时指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挂账应收合并单位范围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八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④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

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其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50
管理软件	2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a、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b、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

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9、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16.50%、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2009 年和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2 之 1。

(2)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皆为 25%；本年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上海金刚公司、北京金刚公司和吴江金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皆为 2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2009 年度利得税税率皆为 17%，2010 年度利得税税率为 16.50%。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营业税率为 3%。

(5)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1%和 3%；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刚公司、北京金刚公司和吴江金刚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和 3%。

(6)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35 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及金太阳公司适用本通知决定,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和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按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文件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标准,本公司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221。按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2) 2007 年 4 月 29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以汕金国税减[2007]78 号文颁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过渡期政策执行;故 2008 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2009 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故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010 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三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故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

3、其他说明

(1) 企业增值税基本税率

本公司增值税率为 17%。200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1209123118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	全资	深圳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100	-	100.00	100.00	是	-	-	-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2	全资	江苏省吴江市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美元 695.64 万元	-	100.00	100.00	是	-	-	-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3	全资	上海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	1,000	-	100.00	100.00	是	-	-	-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4	全资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	100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100	-	100.00	100.00	是	-	-	-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5	全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AUD1 万		澳元 1 万	-	100.00	100.00	是	-	-	-

上表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澳元。

*1、深圳市金剛玻璃光伏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金剛玻璃公司”）成立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占註冊資本的 100%。上述實收資本業經深圳鵬飛會計師事務所深鵬飛驗字（2008）第 368 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

*2、2010 年 8 月 20 日，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鳳凰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雙方簽訂《合資經營吳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約定成立中港合資企業吳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江金剛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元 1,600 萬元，其中金剛玻璃出資美元 1,200 萬元，占註冊資本的 75%；鳳凰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資美元 400 萬元，以現匯投入，占註冊資本的 25%，投資雙方的應繳的出資額應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出資 15%，兩年內出資完畢；2010 年 9 月 10 日，合資雙方制定了《吳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蘇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頒發了批准號為商外資蘇府資字(2010)87030 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企業批准證書》，註冊資本為美元 1,600 萬元，經營期限為 30 年；2010 年 9 月 27 日，吳江市商務局以“吳商資字[2010]707 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吳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2010 年 10 月 20 日，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頒發了註冊號為 320584400017060 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蘇天華大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出具了蘇天會驗 S 字（2010）第 600 號驗資報告，對合資雙方首次出資的美元 6,956,398.82 元進行了驗證確認；至此，公司直接與間接控制了該公司 100% 股權。

*3、上海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金剛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其中，金剛玻璃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占註冊資本的 100%；2010 年 8 月 10 日，上述實收資本業經上海滬深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滬深誠會師驗字(2010)第 0833 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2010 年 8 月 18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領取了註冊號為 310230000436761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4、北京金剛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剛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其中，金剛玻璃以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占註冊資本的 100%；2010 年 7 月 1 日，上述實收資本業經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華青驗字(2010)第 136 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2010 年 7 月 29 日，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領取了註冊號為 110102013087233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5、澳洲陽光動力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為“SOLAR IMPULSE PTY LTD”，（以下簡稱“澳洲陽光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註冊資本為澳幣 10,000.00 元，其中，金剛玻璃以貨幣資金出資澳幣 10,000.00 元，占註冊資本的 100%；2010 年 9 月 28 日，經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核准，澳洲政府澳洲商業註冊機構頒發了註冊號為 146575822 的《公司註冊證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销售代理	500	销售代理	500	-	100.00	100.00	是

2007年3月21日，庄大建先生在香港投资新办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港元；2007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119号批准证书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投资额不超过63.95万美元；2007年7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以汕汇复[2007]3号文，同意本公司购汇500万港币汇出境外，作为成立在香港的独资企业--香港金刚玻璃公司的资本。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原股东庄大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支付庄大建先生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庄大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是同一人，故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于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08年4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499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港币。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港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1	控股	汕头市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1,000	-	70	100	是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业务	1	投资业务	1	-	100.00	100.00	是

上表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币种为港币。

*1、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种玻璃公司”）系经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金外经贸[2006]1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凯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斯威[2007]验字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8年2月15日，金刚特种玻璃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以200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评估价[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粤华审评字[2007]第241号）]人民币9,997,499.00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9,997,499.00元价格收购金刚特种玻璃公司70%的股权的决议；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支付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000,000.00元和2,997,499.00元；2008年10月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汕金外经贸[2008]48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2008年11月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香港凤凰投资公司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009年6月9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种玻璃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09年6月17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原股东庄艾佳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凤凰投资公司的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8年5月15日，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支付庄艾佳女士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故上述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09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金刚特种玻璃公司	70%	30%	100%	100%	2009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香港金剛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09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深圳金剛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09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凤凰投资公司	-	100%	100%	100%	2009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2) 2010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金剛特种玻璃公司	70%	30%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金剛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深圳金剛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凤凰投资公司	-	100%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吴江金剛公司	75%	25%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金剛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北京金剛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澳洲阳光公司	100%	-	100%	100%	2010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单位四家，新增公司为吴江金剛公司、上海金剛公司、北京金剛公司和澳洲阳光公司。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吴江金剛公司	46,210,103.38	-74,053.06
上海金剛公司	9,715,155.16	-284,844.84
北京金剛公司	603,682.91	-396,317.09
澳洲阳光公司	56,732.66	-9,611.51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采用现行汇率法，即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和澳洲阳光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8,112.58	1.00	138,112.58	339,112.72	1.00	339,112.72
港币	2,589.53	0.8509	2,203.51	6,251.43	0.8805	5,504.26
小计			140,316.09			344,616.9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2,302,065.48	1.00	472,302,065.48	69,666,441.77	1.00	69,666,441.77
港币	223,918.44	0.8509	190,538.91	239,983.64	0.8805	211,300.79
美元	4,710.76	6.6227	31,197.95	3,645.55	6.8282	24,892.54
欧元	16.88	8.8063	148.65	-	-	-
澳元	20,453.87	6.7139	137,325.24	-	-	-
小计			472,661,276.23			69,902,635.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46,157.70	1.00	4,846,157.70	298,930.69	1.00	298,930.69
小计			4,846,157.70			298,930.69
合计			477,647,750.02			70,546,182.77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增长 577.07%, 主要是 2010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及利息, 期限为三个月内。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	1,880,871.67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2,590,000.00	--
合计	12,590,000.00	1,880,871.67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已贴现票据;

(6) 应收票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相比, 增长 569.37%, 主要原因是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25,396.04	72.88	2,661,158.05	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716,936.07	9.19	1,520,053.60	26.59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49,437.11	17.93	557,471.85	5.00
组合小计	62,191,769.22	100.00	4,738,683.50	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191,769.22	100.00	4,738,683.50	7.62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73,820.00	84.00	3,442,774.85	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918,521.16	5.21	904,974.80	23.09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116,791.02	10.79	405,839.55	5.00
组合小计	75,209,132.18	100.00	4,753,589.20	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5,209,132.18	100.00	4,753,589.20	6.3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6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组合标准为金额在 65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45,291.84	83.04	2,582,264.59	68,001,205.01	90.42	3,400,060.25
1-2 年	6,507,456.45	10.46	650,745.65	2,264,181.85	3.01	226,418.18
2-3 年	1,220,334.43	1.96	183,050.16	3,350,028.30	4.45	502,504.25
3-4 年	1,634,283.99	2.63	408,571.00	822,623.20	1.09	205,655.80
4-5 年	540,700.82	0.87	270,350.41	704,286.21	0.94	352,143.11
5 年以上	643,701.69	1.04	643,701.69	66,807.61	0.09	66,807.61
合计	62,191,769.22	100.00	4,738,683.50	75,209,132.18	100.00	4,753,589.20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形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5,325,396.04	2,661,158.05	5.87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2,729,101.30	47.73	272,910.13	1,367,046.89	34.89	136,704.69
2-3 年	1,177,666.95	20.60	176,650.04	957,757.25	24.44	143,663.59
3-4 年	625,765.31	10.95	156,441.33	822,623.20	20.99	205,655.80
4-5 年	540,700.82	9.46	270,350.41	704,286.21	17.97	352,143.11
5 年以上	643,701.69	11.26	643,701.69	66,807.61	1.71	66,807.61
合计	5,716,936.07	100.00	1,520,053.60	3,918,521.16	100.00	904,97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且根据其账龄已计提 10%-100% 的坏账准备，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回收风险。

(4) 本报告无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公司	客户	4,852,181.97	1 年以内	7.80
陕西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290,000.00	1 年以内	6.9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公司	客户	2,926,666.00	1 年以内	4.71
YKK AP HK	客户	2,567,623.29	1 年以内	4.13
饶平县介仁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2,383,058.61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17,019,529.87	--	27.3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355,194.29	0.57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314,286.71	0.50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837,511.88	1.35
合计	--	1,506,992.88	2.42

(8)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0,178,531.51	0.85093	8,661,217.81	12,799,068.71	0.88048	11,269,324.02
美元	266,019.19	6.62270	1,761,765.29	1,038,752.05	6.82820	7,092,806.75
合计	-	-	10,422,983.10	-	-	18,362,130.7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1,955.83	64.27	502,045.79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030,980.18	14.95	621,026.52	30.58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22,558.41	20.78	141,127.92	5.00
组合小计	13,585,494.42	100.00	1,264,200.23	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585,494.42	100.00	1,264,200.23	9.31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5,707.44	44.40	234,837.27	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86,676.18	31.85	439,159.22	16.98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28,588.77	23.75	96,429.44	5.00
组合小计	8,120,972.39	100.00	770,425.93	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120,972.39	100.00	770,425.93	9.4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6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组合标准为金额在 65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75,034.26	80.05	543,751.71	4,523,258.23	55.70	226,162.92
1-2 年	729,992.09	5.37	72,999.21	2,067,307.97	25.46	206,730.80
2-3 年	823,562.55	6.06	123,534.38	1,155,486.40	14.23	173,322.9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年	781,985.73	5.76	195,496.43	93,002.58	1.15	23,250.64
4-5年	93,002.58	0.68	46,501.29	281,917.21	3.47	140,958.61
5年以上	281,917.21	2.08	281,917.21	-	-	-
合计	13,585,494.42	100.00	1,264,200.23	8,120,972.39	100.00	770,425.93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形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731,955.83	502,045.79	5.75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79,992.09	33.48	67,999.20	1,136,269.99	43.93	113,627.00
2-3年	194,082.57	9.56	29,112.39	1,075,486.40	41.58	161,322.96
3-4年	781,985.73	38.50	195,496.43	93,002.58	3.59	23,250.65
4-5年	93,002.58	4.58	46,501.29	281,917.21	10.90	140,958.61
5年以上	281,917.21	13.88	281,917.21	-	-	-
合计	2,030,980.18	100.00	621,026.52	2,586,676.18	100.00	439,15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它应收款余额较少，且根据其账龄已计提 10%-100%的坏账准备，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回收风险。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购设备的保证金、工程投标保证金以及部门借款等。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赛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6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公司	工程发标单位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6
汕头广播电视中心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679,479.98	2-3 年	5.00
广州办事处	公司直属销售部门	635,724.74	1 年以内	4.68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标单位	500,000.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3,815,204.72	--	28.08

(7) 其他应收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加 67.62%，主要原因是工程投标保证金和购设备保证金增加所致。

(8)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64,780.00	0.85093	55,123.25	36,758.50	0.88048	32,365.12
合计	64,780.00		55,123.25			32,365.1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72,882.85	99.65	15,939,065.32	99.01
1至2年	169,200.00	0.19	159,031.66	0.99
2至3年	140,909.00	0.16	-	-
合计	88,282,991.85	100.00	16,098,096.98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MAY 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20,099.92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50,000.0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松大玻璃制品经营部	供应商	6,348,176.09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18,000.0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汕头市金新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00,000.00	1年以内	土建工程预付款
合计	--	43,236,276.01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支付设备和材料款等。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长 448.41%，主要原因是新项目设备以及材料而增加预付款。

(4) 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291,737.52	0.33
--------------	----------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13,112.00	-	22,313,112.00	9,338,447.77	-	9,338,447.77
在产品	9,553,746.11	-	9,553,746.11	3,789,086.29	-	3,789,086.29
库存商品	10,483,271.63	-	10,483,271.63	8,804,979.16	-	8,804,979.16
发出商品	-	-	-	1,510,479.56	-	1,510,479.56
委托加工物资	3,741,416.10	-	3,741,416.10	-	-	-
合计	46,091,545.84	-	46,091,545.84	23,442,992.78	-	23,442,992.78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存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长 96.61%，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增加库存材料，新项目试产中新增的在产品等。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916,923.75	26,586,708.27	1,131,257.50	302,372,374.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09,643.05	-	730,000.00	51,579,643.05
机器设备	215,141,599.70	22,649,576.03	130,000.00	237,661,175.73
运输工具	4,137,502.35	2,245,485.04	258,257.50	6,124,729.89
办公设备	5,328,178.65	1,691,647.20	13,000.00	7,006,825.85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802,108.36	-	19,921,407.15	481,986.63	126,241,528.8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290,573.44	-	1,395,191.43	125,925.00	13,559,839.87
机器设备	87,470,097.39		18,008,768.29	117,000.00	105,361,865.68
运输工具	2,805,360.08	-	286,566.32	232,431.63	2,859,494.77
办公设备	4,236,077.45	-	230,881.11	6,630.00	4,460,328.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114,815.39		-	-	176,130,845.6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019,069.61		-	-	38,019,803.18
机器设备	127,671,502.31				132,299,310.05
运输工具	1,332,142.27		-	-	3,265,235.12
办公设备	1,092,101.20		-	-	2,546,49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114,815.39		-	-	176,130,845.6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019,069.61		-	-	38,019,803.18
机器设备	127,671,502.31				132,299,310.05
运输工具	1,332,142.27		-	-	3,265,235.12
办公设备	1,092,101.20		-	-	2,546,497.29

本期折旧额 19,921,407.1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699,715.2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八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1年下半年
------	--------------	----------

2008年度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八期厂房 6,231,320.00 元，累计折旧 327,139.68 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 (3) 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6)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7) 公司期末未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04,238,686.23	-	104,238,686.23	54,294,555.75	-	54,294,555.7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吴江一期厂房	5,300.00	-	808,325.74	-	-	1.53%	1.53%	-	-	-	募集资金	808,325.74
新钢化炉	2,000.00	18,108,246.37	591,468.87	18,699,715.24	-	93.05%	100%	-	-	-	募集资金	-
电池片生产线	5,800.00	-	35,129,613.19	-	-	60.57%	60.57%	-	-	-	募集资金	35,129,613.19
玻璃均热炉	31.00	-	154,489.90	-	-	50.00%	50.00%	-	-	-	募集资金	154,489.90
太阳能光伏组件厂房	3,251.00	14,512,785.00	16,375,825.07	-	-	93.57%	93.57%	1,460,800.00	1,249,776.00	11.50	募集资金	30,888,610.07
钢化炉改造	546.10	-	908,613.22	-	-	17.00%	17.00%	-	-	-	募集资金	908,613.22
自制清洗机	7.50	20,912.61	52,962.05	-	73,874.66	97.00%	97.00%	-	-	-	自筹资金	-
电池片焊接机	1080.00	10,080,000.00	66,518.06	-	-	94.00%	94.00%	-	-	-	募集资金	10,146,518.06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	1,723.00	11,572,611.77	4,740,465.49	-	-73,874.66	95.06%	95.06%	-	-	-	自筹资金	16,386,951.92
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示范工程	2,181.00	-	9,815,564.13	-	-	45.03%	45.03%	-	-	-	自筹资金	9,815,564.13
合计	-	54,294,555.75	68,643,845.72	18,699,715.24	-	-	-	-	-	-	-	104,238,686.2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度继续建设公司光伏玻璃厂房及相关设备和新开工吴江金刚公司新厂房等。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电池片生产线	60.57%	根据投资计划计算
太阳能光伏组件厂房	93.57%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电池片焊接机	94.00%	根据投资计划计算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	95.06%	根据投资计划计算
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示范工程	45.03%	根据投资计划计算

(4) 本年度自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详见附注五.7(1)。

(5)在建工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长 91.99%,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厂房的建设及新购的设备等。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6,105.97	488,448.00	-	6,964,553.97
土地使用权	5,694,450.00	-	-	5,694,450.00
管理软件	781,655.97	488,448.00	-	1,270,103.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71,942.02	330,154.64	-	2,402,096.66
土地使用权	1,301,259.19	149,007.48	-	1,450,266.67
管理软件	770,682.83	181,147.16	-	951,82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04,163.95	-	-	4,562,457.31
土地使用权	4,393,190.81	-	-	4,244,183.3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管理软件	10,973.14	-	-	318,27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4,163.95	-	-	4,562,457.31
土地使用权	4,393,190.81	-	-	4,244,183.33
管理软件	10,973.14	-	-	318,273.98

本期摊销额 330,154.64 元。

有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光伏建筑一体化双玻璃加工研究及产业化	-	1,254,695.47	1,254,695.47	-	-
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	-	3,126,439.80	3,126,439.80	-	-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	-	2,452,842.24	2,452,842.24	-	-
合计	-	6,833,977.51	6,833,977.51	-	-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8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622.66	834,927.91
可抵扣亏损	1,145,033.61	500,365.27
无形资产账面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75.93	18,011.72
小 计	2,099,632.20	1,353,3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负商誉形成	366,082.62	373,665.46
汇兑损益	105,390.89	79,155.04
小计	471,473.51	452,820.5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8,68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4,200.23
无形资产账面值低于计税基础	133,172.85
可抵扣亏损	4,605,626.87
小计	10,741,683.45
可抵扣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负商誉形成	2,288,894.09
汇兑损益	638,732.67
小计	2,927,626.76

(3)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本部均按执行税率 15% 计算；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金刚特种玻璃公司分别按执行税率 10% 和 11% 计算；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深圳金刚玻璃公司按执行税率 25% 计算；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设在香港的子公司，分别按执行税率 17% 和 16.50% 计算。

(4) 汇兑损益是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公司为保持其子公司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对金刚特种玻璃公司30%股权和对吴江金刚公司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折合人民币金额不受外币汇率影响,在其合并报表时特设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进行调节,而按照新会计准则而计提递延所得税而形成。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与2009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增长55.15%,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等。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524,015.13	493,774.29	-	14,905.70	6,002,883.73
合计	5,524,015.13	493,774.29	-	14,905.70	6,002,883.73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于向银行质押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信用证与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				
货币资金	298,930.69	23,313,524.10	18,766,297.09	4,846,157.70
应收账款	4,454,951.00	-	4,454,951.00	-
应收票据-贴现	1,880,871.67	-	1,880,871.67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5,535,223.16	-	47,840,100.00	87,695,123.1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193,048.60	-	-	41,193,048.6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94,450.00	-	-	5,694,450.00
合计	189,057,475.12	23,313,524.10	72,942,219.76	139,428,779.46

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4,600,000.00	64,100,000.00
保理贷款	-	3,000,000.00
保证贷款	78,000,000.00	-
票据贴现	-	1,880,871.67
合计	132,600,000.00	68,980,871.67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期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币种	金额	借款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0.01.22	2011.01.18	6.1065%	人民币	28,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0.09.09	2011.09.08	5.5755%	人民币	26,600,000.00	抵押
中行汕头分行	2010.03.03	2011.03.03	5.5755%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行汕头分行	2010.04.16	2011.04.15	5.7555%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行汕头分行	2010.06.04	2011.06.03	5.5755%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03.18	2011.03.18	5.841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05.20	2011.05.20	5.841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0.06.28	2011.06.28	5.310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3) 短期借款的抵押情况见附注七。

(4) 短期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长 92.23%，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169,434.76	19,678,913.56
1-2 年	2,101,707.49	1,670,787.61
2-3 年	64,194.25	29,977.80
3-4 年	29,977.80	1,115,129.22
4-5 年	-	104,438.82
5 年以上	8,558.02	737,620.32
合计	19,373,872.32	23,336,867.3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1,084,984.57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0,061.18	2,235,255.48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723,327.50	-
合计	733,388.68	3,320,240.05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204,437.56 元，主要原因是，经与供应商协商同意缓后付款；

(4)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40,905.82	6.62270	7,555,876.97	416,642.46	6.82820	2,844,918.05
合计			7,555,876.97			2,844,918.05

15、预收款项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244,722.54	3,566,810.51
1-2年	1,455,612.03	727,705.55
2-3年	233,594.79	192,434.28
3-4年	4,456.41	88,966.88
4-5年	-	63,573.87
5年以上	-	83,827.47
合计	14,938,385.77	4,723,318.56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为1,693,663.23元，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尚未结算；

(3) 预收款项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与2009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增加216.27%，主要原因是增加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的预收款；

(4)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07.09	0.85093	91.12	598,026.50	0.88048	526,550.37
美元	22,119.18	6.62270	146,488.69	23,862.75	6.82820	162,939.63
合计			146,579.81			689,490.00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121.92	27,009,215.68	26,071,680.69	2,244,656.91
二、职工福利费	-	1,263,286.20	1,263,286.2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0,218.55	1,120,218.5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15,932.39	315,932.3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727,326.37	727,326.37	-
4.失业保险费	-	47,071.22	47,071.22	-
5.工伤保险费	-	14,220.53	14,220.53	-
6.生育保险费	-	15,668.04	15,668.04	-
四、住房公积金	-	305,841.00	305,841.00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	-	-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432,082.10	432,082.10	-
合计	1,307,121.92	30,130,643.53	29,193,108.54	2,244,656.91

(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32,082.1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 2,244,656.91 元已于 2011 年 1 月中旬支付完毕。

(3)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加 71.73%，主要原因是為新項目投產而新增員工以及提高員工薪酬水平，使計提 12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總額增加所致。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81,812.60	2,106,990.24
营业税	325,500.00	-
企业所得税	2,461,286.74	724,499.27

个人所得税	20,434.56	10,345.81
堤围费	17,451.41	156,496.91
印花税	872.50	42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86.87	-
教育费附加	15,294.38	-
合计	4,558,339.06	2,998,758.66

(1)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费税率详见附注三;

(2) 应交税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增加 52.01%,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期末未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3,701.46	178,756.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系各银行结息日后至月底的应计利息款。

19、其他应付款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73,160.31	611,414.36
1-2 年	45,731.92	17,361.34
2-3 年	-	-
3-4 年	-	26,696.98
4-5 年	26,696.98	30,000.00
5 年以上	290,493.90	262,993.90
合计	5,236,083.11	948,466.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金额为 362,922.80 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收取其它保证金。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收取其它保证金。

(4) 其他应付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加 452.0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香港凤凰公司向他人临时借入款。

(5)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4,789,970.48	0.85093	4,075,929.58	16,743.46	0.88048	14,742.28

2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防飓风玻璃研发基金	600,000.00	-	-	600,000.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字[2006]452 号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甲方)与本公司子公司金刚特种玻璃公司(乙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丙方)签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甲方计划资助乙方 50 万元，合同约定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拨付资金，首次拨付 70%，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余款，基本合格拨付资金余额的 60%，不合格停拨资金余额；丙方向乙方拨付地方配套资助资金 50 万元。该合同规定乙方收到甲、丙方拨付的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经甲方和丙方检查、验收合格,上述资金归乙方无偿使用；否则，退还甲方和丙方；目前，该项目尚未验收。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	1,800,000.00	1,500,00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	4,620,000.00	-
专项贷款贴息	470,000.00	-
合计	6,890,000.00	1,500,000.00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9]105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广东省科技厅(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建立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合同约定甲方计划向乙方发放政府补助 150 万元；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6 日，收到 800,000.00 元和 700,000.00 元；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1 年底竣工。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0]1 号文《关于下达财政部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2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补助资金 462 万元;该项目计划于 2011 年底竣工。

(3) 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中小企[2009]76 号文《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获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47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贴息专项资金 470,000.00 元。

(4)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增加 359.33%，主要原因是收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	-	-	200	200	90,000,200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1、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	-	-	200	200	67,500,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500,000	-	-	-	-	-	67,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200	200	200
2、外资持股	22,500,000	-	-	-	-	-	22,5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	-	-	-	-	22,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000	-	-	-200	-200	29,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0	-	-	-200	-200	29,999,800
合计	90,000,000-	30,000,000	-	-	-	-	120,000,000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870,869.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6,129,130.40元，增加公司股本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26,129,130.40元。上述公开发行增资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股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与2009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增加33.33%，主要原因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3,000万股所致。

(3) 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于2010年7月，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200股，根据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监高购入公司股100%锁定规定，蒋毅刚购入的股票被锁定，锁定期一年。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25,425.50	435,707,630.40	-	482,833,055.90

(1) 资本公积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与2009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增加924.57%，主要原因详见附注五之22.(1)。

(2)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路演费、上市推介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将原冲减发行溢价该类费用 9,578,500.00 元转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相应金额的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484,586.73	4,511,557.78	-	24,996,144.51
任意盈余公积	10,242,293.36	2,255,778.89	-	12,498,072.25
合计	30,726,880.09	6,767,336.67	-	37,494,216.76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7,062,536.95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062,536.9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08,950.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1,557.78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55,778.89	按税后净利润的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004,150.70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3,133,942.59	242,959,923.48
其他业务收入	12,307,190.59	12,297,923.28
营业收入合计	295,441,133.18	255,257,846.76
营业成本	188,290,385.34	168,196,745.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283,133,942.59	182,649,013.16	242,959,923.48	159,039,542.4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特种玻璃	283,133,942.59	182,649,013.16	242,959,923.48	159,039,542.4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1,665,493.23	8,055,804.84	7,003,073.20	4,913,474.47
华东	52,082,444.47	36,166,557.29	44,290,184.70	31,094,699.72
华南	113,535,919.32	77,734,936.47	116,090,255.23	80,902,111.87
西北	2,336,954.07	1,648,627.61	-	-
西南	17,384,600.41	12,185,403.20	739,792.00	519,050.57
东北	6,795,027.37	4,793,345.39	11,017.02	7,771.82

国际	79,333,503.72	42,064,338.36	74,825,601.33	41,602,433.99
合计	283,133,942.59	182,649,013.16	242,959,923.48	159,039,542.4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6,508,863.68	12.53
瑞和（香港）公司	23,063,835.30	7.92
YKK AP HK	18,754,495.66	6.44
南京阳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12,063,585.77	4.14
四川瑞云集团金屋建筑有限公司	11,389,931.62	3.91
合计	101,780,712.03	34.93

②200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2,170,029.79	8.69
2、深圳市盛康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7,546,787.93	6.87
3、瑞和（香港）公司	12,863,557.02	5.04
4、深圳市新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9,843,666.67	3.86
5、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公司	8,888,888.89	3.48
合计	71,312,930.30	27.94

(6) 营业收入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六关联交易。

27、合同项目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2010 年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海西州民族文化活动中心光伏采光项目	9,200,000.00	10,850,000.00	4,863,661.48	5,986,338.52	10,850,000.00

合计	9,200,000.00	10,850,000.00	4,863,661.48	5,986,338.52	10,850,000.00
----	--------------	---------------	--------------	--------------	---------------

合同项目的说明：

系本公司 2010 年度工程装饰的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25,500.00	-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29.23	875.56	内资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18,121.45	2,626.67	内资应交流转税 3%
合计	380,250.68	3,502.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增长 10,757.39%，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本公司工程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4,022,677.68	4,046,202.78
运杂费	4,172,499.81	5,604,050.25
佣金及手续费	1,400,595.89	628,653.33
差旅费	1,602,871.95	1,304,427.11
广告费	1,752,636.38	3,034,549.75
五项费用小计	12,951,281.71	14,617,883.22
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	76.25%	88.03%
其他费用小计	4,033,789.74	1,988,220.65
销售费用合计	16,985,071.45	16,606,103.87
销售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5.75%	6.51%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5,669,872.40	6,190,193.12
上市费用	9,578,500.00	--
研发费	6,833,977.51	3,126,524.58
折旧费	2,211,922.25	1,633,629.68
汽车费用	971,536.71	1,185,998.43
机物料消耗	--	400,881.87
五项费用小计	25,265,808.87	12,,537,227.68
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	72.62%	70.77%
其他费用小计	9,524,035.41	5,177,655.94
管理费用合计	34,789,844.28	17,714,883.62
管理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1.78%	6.9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0 年成功上市，股票发行费用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列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二是公司 2010 年新设立上海金刚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致使费用增加。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78,681.76	5,199,172.10
减：利息收入	1,493,825.01	43,583.66
汇兑损益	560,052.50	120,869.39
手续费支出	181,809.34	108,866.59
其他	489,934.20	-
合 计	6,516,652.79	5,385,324.42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	2.11%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8,868.60	-1,392,084.09
合计	478,868.60	-1,392,084.0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增长 134.40%，主要原因是：2010 年增加的投标保证金及购设备保证金使坏账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33、营业外收入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000.00	-
政府补助	2,760,000.00	650,000.00
合计	2,782,000.00	65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市防炸弹玻璃及系统项目经费	-	15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双玻璃光伏组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800,000.00	25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光伏组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	2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教育基地科普宣传演示设施建设专项基金	-	5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上市奖励基金	88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资金	8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合计	2,760,000.00	650,000.00	-
合计	2,760,000.00	650,000.00	-

(3) 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8]144 号文《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获得广东省具有可控温系统的双玻璃光伏组件产业技

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50,000.00 元，此款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收到；

*2.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市财文[2008]386 号文《关于下达 2008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获得汕头市具有可控温系统的双玻璃光伏组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200,000.00 元，此款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收到；

*3. 根据广东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8]139 号文《关于下达 2008 年广东省第二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获得广东省教育基地科普宣传演示设施建设专项基金 50,000.00 元，此款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收到 50,000.00 元；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财工字[2006]119 号文《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50,000.00 元，此款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收到 150,000.00 元；

以上*1-*4 项 2009 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650,000.00 元。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09]184 号文《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广东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开发资金 800,000.00 元，该项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到；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09]524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省财政挖潜改选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元，该项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

*7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汕市财文[2009]388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汕头市专利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汕头市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资金 8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收到；

*8.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09]224 号文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创新平台项目经费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收到；

*9. 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汕金委[2009]20 号文号文《关于扶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公司获上市奖励金 88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收到；

以上*5-*9 项 2010 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2,760,000.00 元。

(4)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增长 328.00%，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95.87	238,44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95.87	238,444.06
对外捐赠	70,000.00	158,608.51
合计	81,195.87	397,052.57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相比，下降 79.55%，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减少所致。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19,588.04	7,234,797.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7,674.29	-45,921.95
合计	6,991,913.75	7,188,875.74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700,864.17	48,996,318.58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855,661.61	2,369,273.97
加：弥补子公司亏损	-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354,647.98	3,098,566.17
应纳税所得额	49,201,877.80	48,267,026.3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19,588.04	7,234,797.6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727,674.29	-45,921.95
合计	6,991,913.75	7,188,875.74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43,708,950.42	41,807,44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295,683.51	215,00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41,413,266.91	41,592,437.5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43,708,950.42	41,807,442.84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41,413,266.91	41,592,437.52
期初股份总数	S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30,000,000.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5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102,500,000.00	90,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02,5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4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40	0.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4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40	0.46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95.77	132.3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8,895.77	132.37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48,895.77	132.37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1,493,825.01	43,583.66
收其他往来款	20,297,515.42	9,802,528.44
补贴收入	9,180,000.00	2,150,000.00
合计	30,971,340.43	11,996,112.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6,492,278.63	2,353,262.32
租赁费	2,009,825.52	1,127,047.73
广告费	1,752,636.38	695,514.53
运杂费	4,172,499.81	5,859,545.42
业务费	1,400,595.89	1,040,528.25
差旅费	1,602,871.95	1,573,887.21
办公费	1,983,253.55	1,145,542.24
其他费用支出	10,367,763.53	698,937.83
营业外支出	70,000.00	156,312.63
付其他往来款	1,861,301.48	596,402.80
合计	31,713,026.74	15,246,980.9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承销费用	12,720,000.00	-
IPO 保荐费用	4,000,000.00	-
IPO 律师审计费	3,494,869.60	-
IPO 登记费	77,500.00	-
合计	20,292,369.60	-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08,950.42	41,807,44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8,868.60	-1,392,084.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21,407.15	18,040,371.69
无形资产摊销	330,154.64	179,54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514.18	27,85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0.05	210,58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71,969.40	5,178,21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327.30	-45,9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53.01	63.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48,553.06	8,985,68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7,968.83	-3,367,88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14,795.81	20,661,320.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1,145.71	90,285,129.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7,647,750.02	70,546,182.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46,182.77	33,281,247.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01,567.25	37,264,935.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77,647,750.02	70,546,182.77
其中: 库存现金	140,316.09	344,61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2,661,276.23	69,902,63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46,157.70	298,930.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47,750.02	70,546,182.77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实业和投资	汕头市	李惠庆	实业和投资	2,000.00 万元	26.91%	26.91%	庄大建先生	708104200

本企业的控股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持有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庄大建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港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庄大建	光伏玻璃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67856552-3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庄大建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784881255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玻璃销售	500 万港元	100	100	37740722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实业投资	港币 1 万元	100	100	36020886-0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100	100	56179085-8
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56015828-7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庄大建	技术推广、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56038076-9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庄大建		澳币 1 万元	100	100	14657582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南玻集团	本公司的股东	61883857-7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77997977-6
金怡玻璃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原股东	676495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1880686-6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197044-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8-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331343-6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384729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487590-4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253038-3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057674-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878841-X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庄大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纯桂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程国发	本公司董事
李锦荣	本公司董事
吴国斌	本公司董事
龙炳坤	本公司董事
王 荀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文卿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伯昌	本公司监事
包雪青	本公司监事
李慧庆	副总经理
张坚华	副总经理
郑鸿生	副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年度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	4,357,533.63	2.59%	6,503,992.56	4.5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2,199,625.00	1.31%	22,451,024.14	15.62%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14,584,517.16	8.71%	8,703,413.14	6.05%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342,897.45	0.20	81,480.00	0.06%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3,858,461.54	2.30%	-	-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20,697,086.66	12.34%	3,052,442.96	2.1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36,508,863.68	12.36%	22,170,029.79	8.69%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614,824.28	0.21%	442,120.54	0.17%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437,112.98	0.15%	863,373.68	0.34%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94,625.32	0.03%	575,155.98	0.23%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1,228,069.15	0.42%	563,889.23	0.22%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229,203.42	0.08%	-	-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和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年度	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全年报酬总额
2009 年度	9	1,029,250.00
2010 年度	8	1,315,564.00
合计		2,344,814.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1,057,552.54	-	1.5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14,286.71	384,727.59	0.55%	0.55%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55,194.29	11,587.40	0.62%	0.02%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837,511.88	317,186.95	1.46%	0.45%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	672,932.50	-	0.96%
预付款项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20,082.02	-	1.99%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91,737.52	-	0.33%	-
应付账款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1,084,984.57	-	4.65%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723,327.50	-	3.73%	-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0,061.18	2,235,255.48	0.05%	9.58%

七、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1、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

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017 号，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1065%，借款期限：2010.1.22-2011.1.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2、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173 号，借款金额为 2,66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9.9-2011.9.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3、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6，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3.3-2011.3.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4、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7，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4.16-2011.4.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5、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228，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6.4-2011.6.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6、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05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3.18-2011.3.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7、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3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5.20-2011.5.20。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8、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95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2010.6.28-2011.6.2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9、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价值 740.80 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二），公司以上述生产设备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40 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一），以本公司拥有的 47 台（套）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1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三），以本公司拥

有的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一期三幢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汕头市升平区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一栋、仓库一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1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汕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四），以本公司拥有的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

10、2010 年 3 月 2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和庄大建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2-2012.2.29。

11、2010 年 3 月 1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18-2011.3.18。

12、2010 年 5 月 2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5.20-2011.5.2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00 股增加为 216,000,000.00 股，资本公积由 482,833,055.90 元减少为 386,833,055.90 元。

上述现金股利派发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22,896.04	71.86	2,451,033.05	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716,936.07	9.66	1,520,053.60	26.59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0,936,185.07	18.48	546,809.25	5.00
组合小计	59,176,017.18	100.00	4,517,895.90	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9,176,017.18	100.00	4,517,895.90	7.6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73,820.00	84.23	3,362,774.85	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618,165.54	4.95	866,308.09	23.94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909,181.22	10.82	395,459.06	5.00
组合小计	73,101,166.76	100.00	4,624,542.00	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3,101,166.76	100.00	4,624,542.00	6.3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6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组合标准为金额在 65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29,539.80	84.54	2,501,476.99	66,193,595.21	90.55	3,309,679.76
1-2 年	5,107,456.45	8.63	510,745.65	2,136,449.13	2.92	213,644.91
2-3 年	1,220,334.43	2.06	183,050.16	3,177,405.40	4.35	476,610.81
3-4 年	1,634,283.99	2.76	408,571.00	822,623.20	1.13	205,655.80
4-5 年	540,700.82	0.91	270,350.41	704,286.21	0.96	352,143.11
5 年以上	643,701.69	1.09	643,701.69	66,807.61	0.09	66,807.61
合计	59,176,017.18	100.00	4,517,895.90	73,101,166.76	100.00	4,624,542.00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形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522,896.04	2,451,033.05	5.76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729,101.30	47.73	272,910.13	1,239,314.17	34.25	123,931.42
2-3年	1,177,666.95	20.60	176,650.04	785,134.35	21.70	117,770.15
3-4年	625,765.31	10.95	156,441.33	822,623.20	22.74	205,655.80
4-5年	540,700.82	9.46	270,350.41	704,286.21	19.46	352,143.11
5年以上	643,701.69	11.26	643,701.69	66,807.61	1.85	66,807.61
合计	5,716,936.07	100.00	1,520,053.60	3,618,165.54	100.00	866,30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且根据其账龄已计提 10%-100%的坏账准备，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回收风险。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为应收货款。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公司	客户	4,852,181.97	1年以内	8.20
陕西瑞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290,000.00	1年以内	7.2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公司	客户	2,926,666.00	1年以内	4.95
YKK AP HK	客户	2,567,623.29	1年以内	4.34
饶平县介仁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2,383,058.61	1年以内	4.03
合计	--	17,019,529.87	--	28.7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355,194.29	0.6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314,286.71	0.53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子公司	837,511.88	1.42
合计	--	1,506,992.88	2.55

(8)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10,178,531.51	0.85093	8,661,217.81	12,799,068.71	0.88048	11,269,324.02
美元	266,019.19	6.62270	1,761,765.29	1,013,471.17	6.82820	6,920,183.84
合计	-	-	10,422,983.10	-	-	18,189,507.8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71,134.90	74.27	402,045.79	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961,252.60	10.44	610,567.38	26.90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91,099.33	15.30	104,672.33	5.00
组合小计	20,023,486.83	100.00	1,117,285.50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023,486.83	100.00	1,117,285.50	5.5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6,403.84	56.85	234,837.27	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种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421,009.78	21.69	419,092.58	17.31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95,815.05	21.46	96,311.00	4.02
组合小计	11,163,228.67	100.00	750,240.85	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163,228.67	100.00	750,240.85	6.7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65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组合标准为金额在 65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82,754.25	86.81	407,296.12	7,731,180.91	69.26	226,044.47
1-2年	729,992.09	3.65	72,999.21	1,971,641.57	17.66	197,164.16
2-3年	753,834.97	3.76	113,075.24	1,085,486.40	9.72	162,822.96
3-4年	781,985.73	3.91	195,496.43	93,002.58	0.83	23,250.65
4-5年	93,002.58	0.46	46,501.29	281,917.21	2.53	140,958.61
5年以上	281,917.21	1.41	281,917.21	-	-	-
合计	20,023,486.83	100.00	1,117,285.50	11,163,228.67	100.00	750,240.85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形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871,134.90	402,045.79	2.70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79,992.09	34.67	67,999.20	1,040,603.59	42.98	104,060.36
2-3年	124,354.99	6.34	18,653.25	1,005,486.40	41.53	150,822.96
3-4年	781,985.73	39.88	195,496.43	93,002.58	3.84	23,250.65

4-5 年	93,002.58	4.74	46,501.29	281,917.21	11.65	140,958.61
5 年以上	281,917.21	14.37	281,917.21	-	-	-
合计	1,961,252.60	100.00	610,567.38	2,421,009.78	100.00	419,09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且根据其账龄已计提 10%-100%的坏账准备，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回收风险。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关联往来款、部门借款、备用金等。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广播电视中心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679,479.98	2-3 年	3.39
广州办事处	公司直属销售部门	635,724.74	1 年以内	3.17
沈阳办事处	公司直属销售部门	106,733.06	1 年以内	0.53
成都办事处	公司直属销售部门	269,373.33	1 年以内	1.35
南京办事处	公司直属销售部门	348,046.36	1 年以内	1.74
合计	--	2,039,357.47		10.18

(7) 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款项情况。

(8)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外币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355,344.07	0.85093	302,372.93	533,339.77	0.88048	469,595.00
合计			302,372.93			469,595.00

(9) 其他应收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增长 81.56%, 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新设四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2,028.21	4,522,028.21	-	4,522,028.21	100	100	-	-	-	-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	-	-	-
广东金太阳广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9,825.43	10,769,825.43	-	10,769,825.43	70	70	-	-	-	-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1,634.44	-	42,251,634.44	42,251,634.44	75	75	-	-	-	-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	-	-	-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	-	-	-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44.17	-	66,344.17	66,344.17	100	100	-	-	-	-
合计	-	69,609,832.25	16,291,853.64	53,317,978.61	69,609,832.25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9,039,577.28	237,828,095.13
其他业务收入	12,307,190.59	12,297,923.28
营业收入合计	291,346,767.87	250,126,018.41
营业成本	186,813,861.44	164,326,400.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237,828,095.13	155,169,197.44
合计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237,828,095.13	155,169,197.4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特种玻璃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237,828,095.13	155,169,197.44
合计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237,828,095.13	155,169,197.4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1,665,493.23	8,055,804.84	7,003,073.20	4,913,474.47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52,082,444.47	36,166,557.29	44,290,184.70	31,094,699.72
华南	109,441,554.01	76,258,412.57	110,958,426.88	77,031,766.87
西北	2,336,954.07	1,648,627.61	-	-
西南	17,384,600.41	12,185,403.20	739,792.00	519,050.57
东北	6,795,027.37	4,793,345.39	11,017.02	7,771.82
国际	79,333,503.72	42,064,338.36	74,825,601.33	41,602,433.99
合计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237,828,095.13	155,169,197.4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6,508,863.68	13.08
瑞和（香港）公司	23,063,835.30	8.27
YKK AP HK	18,754,495.66	6.72
南京阳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12,063,585.77	4.32
四川瑞云集团金屋建筑有限公司	11,389,931.62	4.08
合计	101,780,712.03	36.48

②200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2,170,029.79	8.86
2、深圳市盛康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7,546,787.93	7.02
3、瑞和（香港）公司	12,863,557.02	5.14

4、深圳市新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9,843,666.67	3.94
5、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公司	8,888,888.89	3.55
合计	71,312,930.30	28.51

(6) 营业收入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六关联交易。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15,577.76	43,105,65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398.55	-1,422,35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96,110.99	16,630,534.29
无形资产摊销	330,154.64	179,54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514.18	27,85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0.05	210,58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59,628.62	5,178,21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24.00	297,44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48,553.06	5,898,04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9,107.07	1,801,63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4,954.59	22,149,362.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7,336.89	94,056,51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108,756.19	70,191,815.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0,191,815.24	28,835,266.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16,940.95	41,356,549.23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04.13	-238,444.0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000.00	6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000	-158,608.51	
21、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0,804.13	252,947.43	
减：所得税	405,120.62	37,942.11	
少数股东损益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5,683.51	215,005.32	
净利润	43,708,950.42	41,807,44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3,266.91	41,592,43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5.25%	0.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40	0.40

(2) 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46	0.46

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详见附注五之 36。

上述 201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和有关附注按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而成。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日 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日 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日 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 董秘办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